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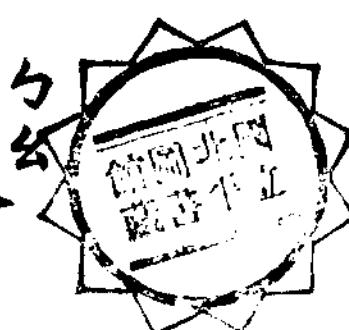
JUN 2 1938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旬刊

河
北
教
育
公
報



第六年第九期第一四〇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六年第九期第一四零號目次

命令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為印發有關政治之小冊應依照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仰知照由(本廳不另行文)

本廳訓令

興隆縣縣政府

各縣教育局

令都山設治局

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行政執行法仰知照由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公立各職業學校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仰知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學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重釐服制嚴用國貨原提案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各官廳及官營業機關無論採買何項物品均須照繳應徵牙雜

本報目次

二

各稅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查禁邊業銀行僞幣仰遵照查禁由（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愛國獎券准再續辦普通獎券兩期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
私立各中學

爲准華北體育聯合會函送修正會章及各種競賽會比賽細則仰知照由（不

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爲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送通俗講演員調查表仰遵照填送由

令滄縣縣政府

爲該縣六口莊關帝廟僧人平霞捐資興學經本廳呈准省政府給予五等獎狀仰轉

發具報由

令省立各職業學校

爲檢發河北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章程並會考委員會簡章連同

各縣教育局

部頒會考規程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都山設治局

爲抄發義務教育暨識字運動宣傳補充辦法仰遵辦由

令徐水縣教育局
令東鹿縣教育局

爲據本廳督學報告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令晉縣教育局
令安新縣教育局

爲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辦由

令徐水縣教育局
令東鹿縣教育局

爲據本廳督學報告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抄發籌備辦法仰遵辦由

令晉縣教育局
令平谷縣教育局

爲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遵辦由

令順義縣教育局

爲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開列應行興革各點仰遵照辦理

由

令懷柔縣縣政府
教育局 爲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開列應行興革各點仰遵照辦理

由

令樂亭縣縣政府
教育局 爲據本廳督學報告視察該縣鄉村師範等學校體育情形開列改進辦法仰遵辦

由

令昌黎縣縣政府
教育局 爲據本廳督學報告視察該縣鄉村師範等學校體育情形開列改進辦法仰遵辦

由

本廳指令

令薊城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雙十節舉行普及教育宣傳情形殊堪嘉許由

令平山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簡章須將檢定改為甄別簡章大致可行考試規則指令修正仰查照由

令天津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民衆教育館計劃書應先將館址擬定並速商承縣政府將經費來源及額數確定仰知照由

令寧津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民衆教育館第四期工作報告尙屬努力應准備案由

令清苑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民衆教育館民校實驗報告工作尙稱努力仰督飭繼續進行由

令隆平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民衆學校簡明表足徵督飭有方殊堪嘉許由

令武強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國術表演大會辦理情形殊堪嘉慰由

令隆平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設立體育委員會並擬具簡章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由

令昌黎等十五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部頒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仰候彙轉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_{豐潤縣教育局}第九師範等三校 爲據呈送二十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仰候編轉由(不另行文)

令南樂等五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二十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仰候編轉由(不另行文)

令良鄉等六十八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小學教員薪俸調查表仰候彙案辦理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第十中學等校 爲據呈送二十年度中等學校暨學校教育統計表仰候分別編轉由(不另

(行文)

令長垣等六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十九二十兩年度鄉村師範調查簡表仰候編轉由(不另行文)

令臨城等四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十九年度鄉村師範調查簡表仰候編轉由(不另行文)

令三河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二十一年度鄉村師範調查簡表仰候編轉由(不另行文)

本廳委任令

令焦蘿華 爲委任爲省立第十七中學校校長由

本報目次

六

法規

令鄭維棟 爲委任為順義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王壽昌 爲委任為廣平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冀宗和 爲委任為深水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劉德顯 爲委任為獻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武受書 爲委任為永年縣女子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行政執行法

師範學校法

職業學校法

華北體育聯合會章程

華北體育聯合會各種競賽會比賽細則

河北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簡章

河北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章程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義務教育暨識字運動宣傳補充辦法

公牘

本廳呈

呈省政府 爲遵令呈報本廳積極改進地方教育各事項請鑒核由

報告

本廳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介紹

河南教育月刊（教育改造問題專號）要目

加緊軍事訓練請購法定標準之

完全國貨

教育步槍

三八式

每支祇售

叁元肆角

八八式

叁元捌角

其他學生軍應用物品無不齊備

印有樣本函索即寄外埠函購無任歡迎

中國學生軍教育槍製造所謹啟

天津河北中山公園門牌十九號

命 令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七八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令教育廳

爲令行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六九號咨開案據首都警察廳呈爲關於發行有關政治之小冊應否依照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聲請警察機關許可事涉法令疑義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以小冊刊印有關政治之宣傳文字而又於篇幅之末未經標明定價專供社會上之散布者其性質既與散頁傳單標語相同自應依照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以資取締而杜流弊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五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廿三日

興隆縣縣政府
各縣教育局
令都山設治局
省立各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命令

命令
令

二

河北省政府第六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六五號訓令內開查行政執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執行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執行法一份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行政執行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執行法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省立各師範學校
立各職業學校
令
公
私立各職業學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一八零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〇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三六號訓令內開查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各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各一份奉此正核辦間復奉

教育部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八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各 縣 教 育 局

令 省 立 各 學 院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校（不 另 行 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一零一六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四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陳委員肇英提議重釐服制一律採用國貨請交由內政部妥慎規畫報請審議限期實現一案經本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決議重釐服制以服用國貨爲原則通過交行政院審議當函行政院議復在案茲據復稱經飭據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議復畧稱查陸海空軍

命令

四

入警察學生及文職公務員暨社會上一般男女服裝均經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公布施行至奇裝異服交由內政部嚴加取締且在違警罰法中列有處罰條文期為督促實行起見擬由各主管機關嚴令所屬切實執行惟國民黨黨員服裝問題事關黨部範圍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查所議辦法尙屬允當詳據情函請核示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零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一）黨員服裝不必另行規定（二）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服裝均應遵照國民政府之規定（三）其餘應取勸導辦法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前據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海軍五部呈擬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業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並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抄二份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份抄函一份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復奉 教育部令同前因合行抄發原附件通令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抄函一份

陳委員肇英提議重釐服制嚴用國貨案

為提議事利權外溢風俗內偷為立國之大病吾國近來男女服裝實犯此二者富厚之家所用綢緞呢絨織

品強半皆外貨也平常之戶慕趨時尚購用人造絲織品亦強半外貨也青年學生喜著西裝可謂全係外貨女子則更變本加厲於固有之國貨望之生厭於新出之外貨趨之若驚歲計損失無數可算而奇裝異服爭巧鬥妍或縮袖而露其臂或短褲不掩其膝冶容誨淫恬不知恥是以少年子弟習於奢靡而時致墜落在職人員窮於供應而逼爲汚貪利源外溢風俗內偷實由於此是不可不有以補救之也補救之道莫如重釐服制以定人心顧及本源以崇國貨凡自國府所屬各文武職員除陸海空警已定制服須卽嚴用國貨外文職公務員黨員須一律著用國貨中山裝高中以上學生規定劃一國貨制服不得私著西裝違則加以嚴厲之制裁其他普通男女亦須有一定之服制應由內政部一併妥慎規畫報請審議施行限期實現如此則服裝既定儉省必多視聽言動之間頓形莊重外貨不言抵制而自抵制風俗不期淳樸而自淳樸誠爲今日之急務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人陳肇英

行政院報告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議復重釐服制一案情形

逕啟者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實業部部長陳公博教育部部長朱家驛內政部長黃紹雄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三八五零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陳委員肇英提議略稱

近年以來吾國男女服裝矜奇立異愛用洋貨以致利權外溢風俗日渝爲立國之大病補救之道莫如重釐服制以定人心顧及本源以崇國貨請交內政部將各級人員服制一併妥慎規畫報請審議限期實施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四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重訂服制以服用國貨爲原則通過交行政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件函達查照審議見復等因到院查此案事關釐定服制提倡國貨應由該部召集軍政海軍實業教育各部會同審議且復再行核辦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提議一件奉此遵即由內政部分函軍政海軍實業教育四部訂於本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內政部開會審議僉以陳委員原提議案大致不外嚴用國貨暨禁用奇裝異服等兩點是以有重釐服制之提議惟服制一項如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等服裝均經各主管部分別擬訂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至於社會上一般應用之男女服裝亦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明令公布各在案且於各種服制條例內均訂明須用國貨與陳委員提議之嚴用國貨旨趣正復相同似無重新釐訂之必要惟爲督促實行起見擬由各主管機關按照原定法規重申前令切實遵行至若奇裝異服本非服制條例所許曾經內政部於十八年九月間通行各省政府嚴加取締且在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奇裝異服妨礙風化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罰金等語是與陳委員提議防止奇裝異服維護善良風俗原意亦復不謀而合擬再由內政部嚴令警察機關切實執行此外文職公務員以及國民黨黨員是否須一律著用中山裝一

節查公務員服制條例第四條已有明白規定其式樣與中山裝無甚差異至國民黨黨員服裝問題則以事關黨部範圍應請由中央核定之除俟奉令核准再當分別通行外所有違令會同審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祇請鑒核指令施行等情到院查此案前奉中央政治會議交院審議經令飭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會同議復並函達貴處轉陳在案茲據會呈前情查所議辦法尙屬允當擬俟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即由院令飭各主管部分別通行遵照至黨員服裝問題事屬黨務範圍擬請由中央政治會議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是否有相當應函達查照轉陳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代理院長宋子文廿二，一，六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零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各 縣 教 育 局

令 省 立 各 學 校 (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二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遵照事查本省牙稅章程對於官廳及官營業機關購置物品並無准予免稅明文各官廳及官營業機關遇有採買需用各項物品均應一律納稅以符定章近查各縣往

命
令

八

往有假借官廳及官營業名義採買需用物品藉口官家購物拒絕繳納各縣應徵牙雜稅款殊於稅收有碍嗣後各官廳及官營業機關無論採買何項物品均須一體照章繳納各縣應徵牙雜各稅不得藉口官用物品拒絕完稅以維稅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通令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六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 縣 教 育 局
令 省 立 各 學 校 (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九五五號訓令內開案據臨榆縣長呈准臨榆特種公安局函送拿獲販賣邊業銀行僞紙幣犯訊辦情形檢同僞幣一張請飭屬查禁等情到府業經通令在案嗣准邊業銀行總管理處函請將該項僞券賜閱藉悉端的等因當經備函檢送查閱在案茲准邊業銀行總管理處函開前奉鈞府第二一八三號公函附下前臨榆縣破獲之十元僞券一張已照閱悉查該項僞券因有涉及敝行名義之處誠恐外間不明真象發生謠諑致累敝行發行信用謹將敝行鈔券應行注意之點爲鈞府一詳陳之幸垂察焉查該僞券就其紙料之纖繕及花紋之模糊觀之其僞造一望可知不待敝行爲之辨自此其應行注意之點一也尤有進者

該僞券係屢造東北事變前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十元鈔券該庫原以急於發行故借用敵前瀋陽總行票料而加印「聯合發行準備庫」字樣及「東三省」地名與暗字以資區分自始即與邊業鈔券有別此其應行注意之點一也當東省事變之前邊業銀行鈔券在關內及關外發行者各自不同在關外發行者有「奉天」「哈爾濱」地名兩種彼時即僅限在東省行使不能在關內流通事變後其發行之權完全受日軍之操縱敵處未得過問其在關內發行者有天津地名一五十元券及京津通用角券各該元角券在事變之後業經敵行盡數兌回曾請經鈞府備案並通告及登報聲明各在案故凡所有舊版關內外邊業鈔券現在均不能視為流通貨幣此其應行注意之點三也敵行客歲為供應社會需要調劑金融起見發行新天津地名一二角及一五十元五種鈔券其顏色花紋均與舊券大有區別除已請准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備案及平津各報分登廣告公告各界外並曾將各該種元角鈔券樣本送呈鈞府存查備案此五種以外均與敵行無涉此其應行注意之點四也綜此四端諒俱在鈞府洞鑒之中惟恐外間不明真像致使是非混淆用特將該十元僞券附函繳還並請鈞府惠譽通告所屬各廳各縣府嚴行查禁以維敵行發行信用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將僞券附卷暨分行外合行通令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勅令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不另行文）

十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九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北平政務委員會行字第一一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愛國獎券事務所理事王正輔等呈請發行愛國獎券一案當經本會查核准其試辦並通令各省政府一體知照各在案茲復據該理事等呈稱竊職所爲籌辦救濟事業暨救國工作曾經呈請發行愛國獎券奉批准予試辦歷次開獎並蒙鈞會派員監視各在案查普通獎券已開獎三次特種獎券亦已開獎計共售得券款三十五萬六千七百二十元八角除獎金佣金開支廣告印券各費外實得純益十九萬六千三百零七元五角六分提大洋五萬元作爲續辦基金其餘十四萬六千三百零七元五角六分由職所理事會審核支配並由監事會負責監察悉數用於救濟東北流亡學子贊協助急切救國工作邇來禍寇日深吾民益苦而待濟愈切需款日急當招集第十二次理事會僉以國難方殷各方待濟正急本券試辦以來成績尙屬可觀公決擬於第四期普通券開獎後再行續辦六期計發行面額六十萬元每月出獎一次集腋成裘用謀救濟民族復甦於以利賴擬請鈞會俯念事關濟危救亡准

予續辦並咨令各省市一體保護提倡實爲公便等情到會除批示呈單均悉繼續發行愛國獎券一節現經本會議決暫准於第四期普通獎券開獎後續辦普通券兩期即至第六期爲止除分別電令各省市政府知照外仰即知照單存此批等因掛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通令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八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各縣教育局

都山設治局

令省立各學院（不另行文）

私立各大學校

爲令知事案准

華北體育聯合會函送修正會章及各種競賽會比賽細則囑通飭所屬各學校團體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發原章則等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華北體育聯合會修正會章一份（見法規欄）

各種競賽會比賽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命令

令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
各縣教育局
都山設治局

十二

爲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第四九六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二六七八號公函內開查通俗講演員負增進民衆知識培養民衆道德灌輸民衆思想之重大責任關係社會教育黨治前途良非淺鮮值茲國難嚴重時期對於喚起民衆救國禦侮尤爲迫切本會爲謀推進是項工作起見特製定通俗講演員調查表分發各省市黨部務希於文到一月內將全省市調查完竣依式填注彙送來會以憑考核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表格十五張函達貴會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附發表格十五張奉此業經分令各縣市黨部查填呈報在案惟本省幅員廣大恐難如期調查歲事相應檢送上項表格式樣函達查照等因附送通俗講演員調查表一張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表二張令仰遵照從速查填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計印發通俗講演員調查表二張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製

經歷	曾否檢定 合 格	服務機關	任職年月	月薪數目	備 考

省(市)通俗演員調查表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 質	是 煙 否 員	學 歷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會合

十四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滄縣縣政府

案據該縣呈送該縣六口莊關帝廟僧人平霞於民國二十年十月捐入本莊初級小學校地二十畝合大洋八百二十元事實表請核獎等情前來當經本廳據情轉呈

省政府鑒核在案茲奉 指令第一九一三號開呈冊均悉查該僧人平霞熱心教育捐資興學殊堪嘉尚所請褒獎一節核與捐資條例規定尙屬相合應准給予五等獎狀以昭激勸茲隨令附發獎狀一紙仰即查收轉飭給領具報爲要此令計發獎狀一紙等因奉此除呈報外合將獎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五等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九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 省
立各職業學校
私
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查部頒中小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業經通令在案現經本廳依據該規程製定河北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章程暨河北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簡章業經提請省政

府核准公布在案此項會考定於本年暑假前舉行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該兩種章程及部頒會考規程各一份仰即遵照至會考章程第三條所列應報事項更應切實注意勿逾限期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發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簡章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八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各縣
都山設治局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查去年十月間召集_{民衆}義務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所有議決各案當經分別呈請或通飭施行在案其義務教育暨識字運動宣傳補充辦法一案本廳詳加審核除定期宣傳一項畧加增飾外餘頗簡要易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義務教育暨識字運動宣傳補充辦法一件(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徐水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據督學趙金海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徐水全縣共計二百六十七村人口約計二十萬學齡兒童據最近調查約計三萬三千有餘全縣劃分五學區共設高級小學五處初級小學二百零五處女子高小一處共計入學兒童五千四百餘人爲數過少而又年齡較高未設學校之村莊尙有六十餘村應督催添設已有學校應補充學額縣長張其威對於教育熱心催辦教育局長靳德森品學俱佳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現有學生五班共計二百四十人校舍係舊日書院改建教室三所均新式建築光線充足空氣流通頗稱適用飯廳黑暗潮濕不合衛生圖書室窄小書籍甚少標本儀器亦不敷用應隨時分別添購操場窄小應擴充教員趙季笙授國語選材係萊頓報告書能知注意時代性甚好惟該報告篇幅過長應令學生課外自學爲宜張悅圖授國語教法平淡趙延農授國語尙稱得體王休和授算術練習演算學生筆記尙完備李槐卿授算術尙稱合法劉子田授工藝秩序尙好該校常年經費七千六百餘元足可敷用應將學費酌減至每月消耗二百餘元殊覺過多應力求撙節模範初級小學校學生六十三人教室窄狹不潔教員楊枕泉授音樂王士奇授黨義均稱合法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編制紊亂每年並不正式招生由校長隨時任意收納不合現有高級生二十六人初級生七十三人校舍窄小操场尤其狹隘設備簡陋幾不成爲學校應設法遷移以圖擴充校長畏難辭退現由縣督學高耘生代理校長職務教員李桐及師克和在職均有二十餘年精力已疲教授板滯王媚珍楊海堂資格均不合經費每年二千五百元尙數用教育局附設初級小學校校址在教

育局北鄰學生五十名教員王鏡如授常識教法尙合鄭印潭授國語講解清楚惟學生額數應再增加並於一二年級多收低齡兒童以免荒廢失學私立中山初級小學校成績甚佳現有學生六十五名精神活潑秩序嚴整教員待遇較優故教授頗為努力趙秀明授國語態度自然李步瀛授國語規矩嚴格教法尙合大北關初級小學校校址在劉廟後院屋宇潔淨教員李鳳岐教授合法師昌奎講解清楚校長許國賓對於校務尙稱熱心北關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室係新式建築清潔敷用採光通風均甚適宜學生三十人教員高蘭香教態穩靜教法甚合啟民初級小學校係商會創立學生二十三名教員周浚明授算術講解得法遊戲比賽球類整齊有趣北下關初級小學校教室整潔學生四十人教員荆鴻興尙能稱職南關初級小學校教室簡陋桌凳殘破教員劉寶書管理懈怠學生二十名不知努力應飭令切實整頓孤莊營完全小學校校長趙仲樓熱心服務教員謝慶麟服務多年尙稱實心任事授算術清晰合法初小兩班教室狹小不甚潔淨教員高步雲授算術尙清楚柴清江授算術亦合法女初小班另在一院教室係新建教員劉蕙清教態自然講解清楚學生二十八人年齡較長田莊舖完全小學校校舍一部係新建築尙稱寬闊適用惟教室內無絲毫佈置殊覺疏略教員于旭初授國語平淡板滯不甚得法趙鳳樓授習字尙整齊劉恩榮授國語不知利用注音符號學生人數亦少該村戶口甚多應設法擴充初級班增加學額並應提倡男女合校或添設女子班崔家莊完全小學校高級兩班初級一班高級教室尙稱整潔惟設備簡陋校長詹金鐸尙能熱心校務教員周恩波

范道三靳奇珍均能稱職初級班教員劉佩亭教授合法惟學生只二十四人應再添招王鐵莊初級小學校教室整潔教員白永明克盡厥職學生二十五人均衣服整齊足見該教員教導有方林水村初級小學校校舍破陋教員潘文輝管理鬆懈北梨園初級小學校教室建築適宜惟學生只二十名較少教員高鴻序係本村人應竭力提倡加緊工作以圖發展高家莊初級小學校教室寬大惟學生只十四人教員吳垿應力圖振奮不得玩懈大寺各莊初級小學校教室尚好學生二十二名教員董還尚能稱職白塔鋪初級小學校教員袁震熙精神充實學生四十名程度整齊惟桌凳殘破應設法籌款更換站里村初級小學校教室整潔學生三十二名教員平守忠尚能稱職麒麟店初級小學校學生二十二名男女合校教員秦瑞民稱職等語並附改進意見到廳查該縣現有小學人數過少而各生年齡太高足徵義務教育辦理成績欠佳亟應設法充實學額力求整頓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教員王媚珍等資格欠合應設法研究以求深造孤營莊完全小學校長趙仲樓熱心任職王鐵莊初級小學校教員白永明教導有方均堪嘉許南關初級小學校教員劉寅書林水村初級小學校教員潘文輝等管理鬆懈應予申諭以儆將來除關於視察社會教育及鄉村師範情形另令飭遵並分令外合即抄發改進意見令仰該縣局長督商同教育局承縣長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七條

命令

命令合

二十

- 一、教育局應注意提倡學生按學齡入學
- 二、教育局應令各校練習注音符號以便教授國語
- 三、凡百戶以上之村莊無初小者務必限令設學
- 四、初級小學每班人數須在四十人以上
- 五、勸導各鄉村添設女子初小或提倡男女合校
- 六、對於私塾切實調查酌量情形分別改良或取締
- 七、整頓女子完全小學延聘合格女教員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束鹿縣 縣政局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視察員高錫宸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束鹿全縣共三百五十編村小學三百二十處經費由各村擔負尙能維持現狀近兩年來屢受兵災教育進行影響甚大縣長關恩霖對於教育尙能盡職惟解決學務糾紛稍嫌遲緩教育局長郭振鐸人頗忠厚惟所擬計劃不甚適當督學李文周學識經驗均可視查報告書亦詳盡張銘勛久不到差擬請撤換教育委員張振波劉炯楊慶生邢勤學王廷章等下鄉勸辦學校並解決學務糾紛均能稱職縣立高級小學校長張界侯人頗穩健辦理校務尙屬盡心校內佈置整潔

惟校舍不敷用運動場狹小學生一百六十六名欠訓練成績平妥教員曹增科授歷史講解明白提問亦得法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長邊瑞雪精幹有爲整理校務不遺餘力著有成績擬請嘉獎校舍不敷用運動場狹小各處佈置整潔美觀學生宿舍尤爲齊楚校具教具設備稍簡學生各科成績尙佳教員王青玉授國語教態誠懇講解清楚惜學生回講稍差應勤加練習東南街公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楊慶華教授熱心指導學生得法教室內布置整潔惟設備簡單缺乏兒童游戲器具東南街公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龐清存經驗稍差服務尙知勤慎校舍借用民宅尙敷用惟設備缺乏西北街公立初級小學校教員馮書田教授管訓均有研究校舍整潔惟設備簡單西北街公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郭淑心服務熱心惟校舍不甚整潔設備亦簡單北賢邱初級小學校校董尹潤清熱心教育籌措學款尤爲得力教員高增福教學合法訓練學生有方校舍敷用布置整潔惟設備簡單南賢邱初級小學校校董鄧蘭昌辦學熱心教員高國權授常識態度拘板講解大致明白校舍整潔美觀惟缺乏設備辛集鎮立完全小學校校長李書田人頗能幹到差不久校舍屢次駐軍器物損失甚多雖積極設備粗具規模教學管訓亦略有可觀教員均能稱職辛集鎮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張素江熱心服務惟校舍狹小設備缺乏等語並附改進意見到廳查該縣教育雖受兵災影響辦理尙稱發達惟各校內容未盡充實應設法酌予添置以利教學除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長邊瑞雪縣督學張銘勛及視察社會教育並鄉村師範情形另令分別獎懲飭遵外合即抄發改進辦法令仰該縣局長同辦

承德縣長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十條

- 一、該縣因受兵災及年歲荒歉影響教育甚大應竭力整頓並嚴令各校不得藉故停辦
- 二、縣政府對於教育局請求關於解決學務糾紛事項應迅速辦理不得延擱
- 三、鄉村高級小學辦理不善教育局應認真督促改進
- 四、鄉村初級小學因經費困難往往待遇不均嗣後應按各村經濟狀況分別等級委派教員並同時規定教員獎懲辦法
- 五、教育局應就各區小學擇其設備完善成績較優者定為中心實驗小學以樹模範而資仿效
- 六、該縣女子教育不發達應竭力催促較富村莊先期成立女子初級小學以為各村提倡
- 七、該縣私塾甚多學校頗受影響應設法令其改良或酌予取締
- 八、該縣教育款產應遵照廳令設立稽核委員會實行稽核
- 九、教育局缺乏各項統計表冊鄉村小學缺乏妥善課程表均應製定頒發
- 十、教育局應提倡辦學人員到教育發達地點參觀以資借鏡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令晉縣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視察員高錫宸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晉縣壞地偏小土質肥沃物產以棉花爲大宗故向稱富庶近兩年來災祲屢見農村經濟多數破產教育事業影響甚大城鄉各校因經費艱窘僅可維持現狀並無擴充餘力自十七年後教育界屢起糾紛局長數易各校組織與教育行政均失其重心更加以現在從事教育行政人員不能以身作則努力工作致使所屬學校成績鮮少縣長傅國賢人頗穩健尚知注重教育教育局長彭錦心敷衍塞責不克勝任督學姜作哲視查指導尙屬詳盡彭慶斌學識經驗稍差服務謹慎曾修辭作事不謹有忝厥職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顏學孔人極萎靡辦理校務難期發展該校校舍數用惟房屋多係破舊傢俱零亂無序學生宿舍蕪雜圖書儀器甚少運動器具及遊藝設備亦欠完備學生一百三十七名成績不佳缺乏訓練教員王士傑授算術教法平妥張書芳授國語講解大致明白教法亦可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校長王召棠辦事能力薄弱訓練無方學生暮氣甚深校舍狹隘不敷應用各處破壞不堪久應修理學生高級十七名初級三十六名教員張淑文授國語教法稍欠研究講解尙可呂家莊完全小學校校長李德潤誠樸負責訓練學生亦得法校內秩序井然教室寢室均甚整潔運動場稍狹小備有少數圖書儀器及掛圖學生一百四十二名各科成績大致不差教員王旭東授國語講解透澈教法甚合陳家莊完全小學校校長孟守業人頗能幹辦理校務亦具熱衷職教員同心協力共謀改進前途發展極有希望校址

命令

二十四

狹小布置尙整潔設備稍簡學生一百十九名成績平妥南彭家莊高級小學校校長楊蔭洲人甚誠樸辦學能力稍弱經費困難難期發展校址寬敞房屋不敷應用教室寢室均不整潔設備亦極簡單學生四十二名成績不佳回講多不明白足徵平素教授無方城內初級小學校教員梁成祥服務熱心校舍整潔敷用惟設備簡單學生二十名南新莊初級小學校教員尹鳳翥年近七旬耳目不靈殊難勝任校舍敷用但不整潔教室光線不適宜學生三十六名對於衛生不知注意螞蟻村初級小學校教員彭振基教法熟悉訓練認真校舍狹小教室操場均不整潔設備亦缺乏學生二十四名安家莊初級小學校教員孫志毅經驗稍差服務尙知謹慎校舍欠修理教室衛生不知注意學生二十七名習字成績較優南捏盤村初級小學校教員趙壽彭服務謹慎經驗宏富訓練得法校舍敷用惟欠整潔教室光線不適宜設備簡單學生五十三名南白灘初級小學校教員趙嘉瑞劉景隆服務均甚熱心校舍整潔設備簡單學生六十八名成績以工藝美術最精國語評改亦詳盡等語並附改進意見到廳查該縣教育界屢起糾紛致使該縣教育蒙不良影響亟應由該縣長認真整頓勿得因循敷衍縣立高級小學及女子完全小學尤宜督飭改善用樹模楷除關於視察社會教育及鄉村師範並教育局長彭錦心督學曹修爵等另令飭遵並分令外合即抄發改進意見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八條

一、該縣教育界派別紛爭教育蒙不良影響亟應設法消弭以期和衷共濟藉利推行

二、教育行政人員應以身作則努力工作用人須注重資格或採用考試務以人材主義為依歸以免冒濫爭持之弊

三、該縣女學極不發達只有縣立女校一處人數太少嗣後應竭力催促較富村莊先期成立女子初級小學以資提倡

四、城鄉各校建築設備多有未合教學方法課外活動均欠指導教育局各督學應切實研究以便指導而利改進

五、區立高級小學補助費之分配應以成績人數為標準

六、鄉村小學經費可提倡採用隨糧帶徵辦法

七、該縣學齡兒童尚未調查教育局應速辦理不得再行推諉

八、該縣各校假期均係各校自行規定如舊節廟會各放假三五日不等殊屬不當嗣後按照本省學校歷辦理不得任意規定假期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安新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據督學趙金海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前來經廳詳加覆核該縣係由安州新安兩縣合併而成新安業已成立鄉村師範安州鄉村師範至今尙未成立本年南邊吳村設立私立鄉村師範一處經廳令縣查明是否以私立代替縣立至今尙未呈復殊屬遲誤應予嚴加申斥茲由廳擬定籌設鄉村師範辦法十二條除令_局縣外即抄發該_縣局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此令

計抄發籌備辦法十二條

- (一) 該縣男女戶口共計一十五萬餘人學齡兒童按十分之一計應有一萬五千餘人儲備義務教育師資該縣鄉村師範應有男生二班女生一班繼續辦理方可敷用
- (二) 該縣既有私立中學鄉村師範招收初中畢業生一年畢業繼續辦理一班亦可敷用
- (三) 鄉師經費標準每班年需二千元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設法籌措
- (四) 應速籌設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以期師資由縣所出方可免思想紛歧之弊
- (五) 如果縣立鄉師成立實在困難應由教育局與同口中學協商代招鄉師一班
- (六) 同口中學不願代辦鄉師再與南邊吳村私立小學協商代招鄉師一班
- (七) 此項鄉師仍稱縣立或稱代用鄉師不准冠以私立鄉師名稱
- (八) 鄉師校長應由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呈廳核委不得由私人自行聘請

(九)鄉師所招學生應以全縣爲範圍不得僅招同口南邊吳村附近學生

(十)鄉師畢業生應由教育局分派全鄉小學服務不得僅在同口南邊吳村附近充當教員

(十一)鄉師備案表應由教育局查照廳頒表式分別呈報

(十二)鄉師課程應特別注重鄉村教育鄉村社會學及農業水產以期適應環境需要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
徐水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據督學趙金海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前來經廳詳加覆核該校係就縣文廟舊址改建北與第一高小學校爲鄰面積六畝二分房屋新舊共計五十六間內有教室二座寢室十間學生共有兩班一係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一係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合計七十八人現時尙數分配將來再添新班即恐無處容納應早爲籌劃以期逐漸發展且兩班招考期限距離太近應一律改爲秋季始業以後按年添招新班以期年級銜接院宇整潔頗壯觀瞻教室寬闊適用光線充足宿舍亦寬大潔整其他飯廳及辦公室均適用圖書標本較少應再按年添置圖書應注意兒童文學以便學生課外研究圖畫手工亦應注意兒童玩具及幼稚作品以便研究兒童心理經費全年四千五百元頗有盈餘應再添籌一千五百元俾敷三班之用校長劉秉中每週兼任課程七小時作事尙稱熱心訓育吳堃兼任兩班國語取材偏舊應令注意兒童文學及國語

命 令

二十七

注音以便學生畢業後實地應用教育教員封永錫授論理精神充實講解明瞭惟應令學生添抄副本以便充實教科內容算術教員王樹棠授算術頗清楚惟教法稍差以師範生所學者不貴乎數學知識之高深而在乎教法之適當教員吳瑞授地理教態穩練惟學生亦缺副本稍感鬆懈總觀該校辦理情形教法尚可惟教員鐘點較少應在課外多加工作以期師生共同努力至暑假後添招新班可由校內教員分別擔任無庸另行添聘教員茲由廳擬定改進辦法七條除令局外合即抄發該縣長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辦法七條

(一) 該縣男女戶口共計二十萬人學齡兒童按十分之一計應有一二萬餘人儲備義務教育師資該縣鄉村師範應有男生三班女生一班繼續辦理方可敷用

(二) 鄉師經費標準每班至少二千元四班共計八千元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照數添籌按年擴充

(三) 鄉師歲出預算應再詳細分配每班以一千二百元作薪工費六百元作辦公費一百元作按年添購圖書儀器費

(四) 男鄉師經費全年四千五百元再行添籌一千五百元即敷三班之用應於本年秋季繼續添招新班

俾得年級銜接

(五)男鄉師校址不敷應積極擴充以爲添招鄉師新班及附小之用并指定鄉村小學一處以便實習鄉
村小學教法

(六)女鄉師應在女子完全小學校添設地址不敷可將城隍廟撥歸該校應用并將女子完全小學校作
爲附屬以便實習

(七)女子完全小學校高級班人數太少應先設法擴充班級人數以爲添設女師班級之預算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束鹿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視察員高錫宸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前來經廳詳加覆核該縣鄉村師範分爲
男女兩校男校係就縣立第一高小學校地址改建面積約三畝餘房屋共五十間內有教室二座寢室九間
自習室六間學生僅有師範一班係第二年級第二學期共五十人附設初級小學一班係單級編制共計五
十一人校舍尙敷分配亦頗整潔惟均係舊式建築不甚適用設備甚簡單圖書儀器均缺乏經費全年一千
七百一十六元不合廳定標準校長劉雙寅辦理校務頗爲努力惜限於經費難期發展學生各科成績平妥
附小教員鄉際生教授合法訓練有方學生精神活潑教室整潔美觀女校係就城隍廟改建面積約五畝餘
房屋共計三十一間內有新建教室二座寢室六間學生僅有師範一班係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共計四十四

人附設初級小學一班係單級編制共計四十三人校舍尙敷分配各處布置整潔設備簡單圖書儀器及游藝設備均缺乏經費全年一千七百一十六元不合廳定標準校長曹敬昭人頗穩健學識經驗均優辦理校務正在興進中教員李秀芳授英語教態誠懇發音正確與學生問答堪稱熟悉惟此項科目非鄉師課程所應授應即酌量裁減改授他項必修課程附屬小學設備簡單亦應設法改進茲由廳擬定改進辦法十條除令_局縣外合即抄發該_縣局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辦法十條

- (一) 該縣男女戶口共計三十五萬餘人學齡兒童按十分之一計應有三萬五千餘人儲備義務教育師資該縣鄉村師範應有男生四班女生三班繼續辦理方可數用
- (二) 鄉師經費標準每班至少二千元七班共計一萬四千元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照數添籌按年擴充
- (三) 男女鄉師經費均係一千七百餘元不合廳定標準應先設法補撥三百元俾符標準之數至附屬小學經費應按照小學經費標準另列預算不與師範經費相混
- (四) 鄉師歲出預算應按廳定標準詳細分配以一千二百元作薪工費以六百元作辦公費以二百元作按年添購圖書儀器費與城內男女小學合購分存共同使用
- (五) 男女鄉師校長均應備具履歷證書及證明文件呈廳核委以專責成

(六)男女鄉村師範無農場校園應將城內空地劃歸鄉村師範作爲農場校園以便學生實習

(七)男女鄉村師範設備簡單應先設法籌款購置圖書儀器標本化學藥品

(八)男女鄉村師範均應注意研究普通遊藝操音樂及國術

(九)男鄉村師範教室光線不適宜應將前後窗改爲新式

(十)該縣因師資缺乏現充鄉村小學教員多係未受師範教育者應調回鄉師在正班外另開一班以一年爲限專授教育課程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零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令晉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視察員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前來經廳詳加覆核該校係就明倫堂故址改建地勢平坦交通便利連同附屬小學校面積共計十五畝有餘房屋新舊共計三十五間學生僅有一班共計三十六名校舍尙能敷用布置亦頗整潔備有少數圖書簡單儀器各科成績甚少且不見佳新招學生年齡較小十三歲者甚多不合部章經費去年四千二百餘元本年三千四百餘元除學生每人月給津貼二元外尚有二千餘元惟分配不甚得法校長曹濟衆辦理校務無方濫支學校經費并且干預外事包攬詞訟殊屬非是業已另案辦理教員張鳳坪授國語教態誠懇與學生共同研究字義頗爲得法茲由廳擬定改進辦法

八條除令_局外合即抄發該_縣長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辦法八條

一、該縣男女戶口二十萬零五千餘名學齡兒童按十分之一計算約二萬零五百名儲備義務教育師資應有鄉村師範男生三班女生一班繼續不停方可敷用查該縣鄉村師範男生僅一班女生尙未設立應照以上定數擴充班次

二、鄉村師範廳定經費標準每班二千元新增三班共六千元應由教育局商承縣長照數籌措

三、男鄉村師範經費三千四百餘元再添六百元即敷添招二班之用應由教育局尅期籌撥定於春假後添招一班至學生津貼可取銷僅免宿學費

四、鄉村師範歲出預算分配以一千二百元作薪工費六百元作辦公費二百元作按年購置圖書儀器費

五、該縣女子教育不發達係因女師資缺乏應速成立女子鄉村師範以裕女子師資

六、男鄉師尙無農場可酌撥城關附近農田作為農場以便教生實習

七、鄉村師範招生年齡須十五歲以上不得再招較幼者恐畢業後有不堪勝任小學教師之虞
八、該縣棉花出產頗盛每年輸出甚鉅為該縣利源之一鄉村師範學生應研究改良種植法而資推廣

於地方經濟關係甚大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平谷縣
縣政府
教育局

案據本廳視察員鄭澂報告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並抄附應興應革意見前來查該縣社會教育不甚發達民衆教育館尙未成立講演所與閱報所合設一處屋甚寬敞但聽講及閱覽之人無多公共體育場設備簡單運動者亦不甚踴躍至民衆學校馬神廟小學附設一處教員劉淮臣講述尙清楚鄉村師範附設一處由學生輪流教授辦法亦合惟各校學生成績多不見佳其差強人意者縣立完全小學校頗知努力社會教育事業耳茲將該縣應行興革各點分列於左

- 一、關於教育局者 既委有社會教育專員自應積極擴充社會教育事務於最短期間成立民衆教育館
- 二、關於講演所者 宜設法廣招民衆並增聘講員多下鄉作巡迴講演
- 三、關於閱報所者 宜每月劃定購圖書費陸續添購通俗圖書以備民衆閱覽
- 四、關於民衆學校者 現設民衆學校學生成績佳者甚少宜利用民教傳習所畢業學生整頓各鄉民衆學校

其尤要者查該縣社會教育經費表列六千八百四十元除補助民衆學校每校以三十元計六十七校共需二千餘元外其餘四千餘元大可發展社會教育事業就現有之講演所閱報所公共體育場等機關之經費再劃出千元左右便可合併成立一民衆教育館共計不過需用一千五百六十元該縣社會教育經費仍盈餘甚多乃現在該縣之社教機關均感經費支絀致事業無法進行所有社教經費作何開支殊不可解除關於視察學校教育情形另令飭遵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商承縣長遵照上指各節切實辦理並將該縣社會教育經費支配情形限文到十五日內據實聲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八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順義縣

縣政局
教育局

案據本廳視察員鄭濬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報稱查該縣教育局辦理社會教育尙稱努力民衆教育館圖書遊藝兩部設備粗具講演部稍嫌窄狹衛生部形同虛設縣立第一第二通俗圖書館無專款專員難期進展閱報所民衆學校等處尙有可觀茲將該縣社會教育應興應革各項分別如左

甲、民衆教育館

1. 改善衛生部 查該館衛生部因經費拮据一切設施皆付闕如有名無實應速設法增籌底款充實

內部以便工作如一時無法籌款可將衛生部暫改展覽部以利進行

2. 加緊講演部之工作 査該館講演部職員太少在城內講演尙敷分配如時時下鄉作巡迴講演頗感不便是以講演工作未免滯碍應增聘講演員專任或兼任分組講演加緊工作以利民衆

乙、縣立第一二通俗圖書館

1. 增籌經費 査該縣第一二通俗圖書館自成立以來只有募集之開辦費並無經常費該兩圖書館各附設於縣立第一二完全小學校內一切零星用度均由該兩校長分別借墊長此以往殊不相宜且通俗圖書本含有時間性必須陸續選購以備衆覽故應各籌常年經費二百元至三百元逐項分配正當開支以利館務

2. 加緊工作 査該縣第一二通俗圖書館事務無專人負責故一切設施無形停頓應指定現有職員俾負責董理其事如圖書之典藏編類出納以及招致民衆指導閱覽等加緊工作以利進行

等情到廳查該縣社會教育經費表列一九八五五元除民衆教育館一千八百餘元閱報所民衆學校公共體育場等共計五千餘元外其餘大部分款項作何開支應再聲復以憑核奪至該視察員所陳應興應革各項均關切要除關於視察學校教育情形另令飭遵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商承縣長遵照上指各節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一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命令

三十五

命令

令懷柔縣 縣政府
教育局

三十六

案據本廳視察員鄭鑾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報稱該縣社會教育尙無具體辦法以此項教育爲現代要務已囑其於最短期間儘先籌劃

一、在教育局內添設社會教育專員俾負責規劃全縣社會教育具體進行事宜以便籌有底欵逐漸推行

二、該縣鄉村師範學校前有戲台一座可改爲講演所

等情到廳查該縣除有一不完備之閱報所公共體育場及三十餘處民衆學校外社會教育毫無建設殊屬不合再該縣社會教育經費表填三二八九元在該縣頗有可爲何以社會教育事業仍如此簡陋該項經費作何開銷又閱報所歲入填一八零元歲出七二〇元是否筆誤應即從速詳覆至該視察員所囑二點亦應速辦除關於視察學校教育情形另令飭遵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商承縣長切實遵辦具報候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樂亭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督學趙文藻視察該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私立尙義女子中學校及私立進修初級中學校體育情形報告內稱

(甲)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 一、男女兩校體育場均須盡量擴充並應建築合規則之各種球場
- 二、應量力建設簡單浴室及添置各項運動器械
- 三、體育經費應由學校經費內盡量撥充
- 四、使學生組織體育會及各種球隊并應提倡課外運動時常舉行校內各項比賽
- 五、養成學生活動之習慣與教練之能力并須注意女生之健康放足者尤應施以相當之指導
- 六、注重學生宿舍及一切之衛生

(乙) 私立尚義女子中學校

- 一、量力擴充較大之體育場建築合規定尺寸之籃球排球等場并添設各種運動器械
- 二、體育經費應由學校經常費內撥充學生所繳體育費不得併入計算
- 三、使學生有體育會暨各種球隊之組織并舉行校內外各種比賽
- 四、督促學生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活動以資養成運動之習慣
- 五、應注意學生運動興趣及健康狀況與以相當之訓練
- 六、注重學生生活上一切衛生

(丙) 私立進修初級中學校

- 一、盡力擴充體育場籌設田徑賽場及足球場並應改建合規則之籃網排各球場
- 二、應添置各種運動器械
- 三、除學生所繳體育費外學校應由經常費內撥出一部份作體育費
- 四、使學生組織體育會及各種球隊并舉行校內外比賽會
- 五、應依學生之興趣及本能與以田徑賽及球類之活動以養成喜好運動之習慣
- 六、注重學生一切衛生

等情到廳查該督學所稱各該校體育改進辦法均關切要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局長督同教育局長商承縣長按照上開各節分別轉飭遵辦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九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昌黎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達事案據本廳督學趙文藻視察該縣私立匯文中學男女鄉村師範及公共體育場體育情形報告內

稱

(甲) 私立匯文中學校

一、應量力建築風雨操場體育館及體格檢查室並添購各種田徑賽及機巧運動器械

二、體育經費應指定學校經常費之一部分撥充學生所繳之體育費不得併入計算

三、每學期應規定全校體育實施計劃呈廳核備並指導學生體育會協助學校辦理體育實施事項

四、應定體育為必修科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缺課三分之一者為不及格並須設法引起學生興趣與習慣

五、督促學生成立各種球隊與比賽會並注重自然活動但須注意學生過與不及

六、應利用環境多舉行登山旅行等共同活動

(乙)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一、體育場過於狹小應盡量開闢設備簡單至少須建築合規則之籃球場浴室各一並酌添各種運動器械

二、應撥出學校經常費之一部分充作體育經費並須確定預算

三、應添聘體育指導督促學生組織體育會與球隊並宜時常作校內外各種比賽

四、使學生每人必須參加一種活動並應注意一切衛生

五、應注意學生之興趣及需要施以普遍之體育訓練並宜養成自動練習之習慣與教練他人之能

力

六、該校學生軍事訓練尙佳對於其他活動亦應同樣注意

(丙) 縣立女子鄉村師範學校

- 一、應設法擴充體育場建築浴室及合規則之籃球排球場並須盡量添置運動器械
- 二、該校體育經費應設法增加並確定每年預算
- 三、督促學生組織體育會與各種球隊並應提倡舉行各種比賽
- 四、規定每人每日至少應有半小時活動并須注意學生之健康
- 五、訓練學生對於體育活動發生興趣并使對於體育技術與規則能有相當之瞭解
- 六、應注重學生一切衛生

(丁) 公共體育場

- 一、該場面積過小急宜設法擴充負責無人應即添聘指導員或義務指導
- 二、應量力建築各種場并從速添置民衆所習好之活動器械
- 三、該場經常費應由該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充分撥付
- 四、對於民衆應隨時利用機會用種種方法引起其對於體育之興趣及注意

五、在民衆尚未踴躍參加期間應先由各機關各學校領導參加比賽或表演

六、該場係城內空地四圍無牆居民往來幾如過路且環境諸欠衛生亟應設法改善等情到廳查該督學所稱各該校場體育改進辦法均關切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上列各節分別轉飭違辦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藁城縣教育局

呈報雙十節舉行普及教育宣傳情形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辦理此項宣傳城鄉並舉頗符普及之旨核閱宣傳品短篇歌詞多有可採且所送講稿特多足徵各鄉小學校均努力宣傳殊堪嘉許惟該講稿均係呈送該局之件應予發還即整理備查或酌加修正擇尤編印以廣宣傳此令附件分別存發

附發還講稿一束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零七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平山縣縣政府

呈爲呈送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簡章及考試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命令
令

命令

四十二

呈暨簡章規則均悉查檢定教員職權屬於本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該縣未便單獨舉行但爲慎選師資起見在本省未施行檢定以前亦可通融辦理惟須將檢定改爲甄別以示區別簡章大致尙屬可行惟規則第五乙試驗科目內應添黨義一項第六 9 曾經教廳檢定合格者應刪去又第十四許可之時效應定爲三年餘無不合併准備案仰查照轉飭修正並將舉行甄別情形及及格人數姓名呈報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二九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令天津縣教育局

呈送民衆教育館計劃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民衆教育尙無基礎據稱擬設民衆教育館自屬急務惟須先將館址擬定（以在較爲繁盛鄉鎮選擇館址爲宜勿庸在津市內辦理）並速商承該縣政府將經費來源及費額詳細確定後再行擬具章則預算酌定館長人選呈候核奪仰即知照計劃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計劃書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寧津縣縣政府

呈送民衆教育館第四期工作報告表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館各部工作尙屬努力應準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清苑縣縣政府

呈送民衆教育館民校實驗報告及十二月份工作報告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館工作尙屬努力仰仍督飭繼續進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隆平縣縣政府

呈送二十一年度民衆學校簡明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推行民衆學校尙稱努力足徵督飭有方殊堪嘉許以後仍應繼續進行仰即遵照並轉飭
遵照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武強縣教育局

呈報國術表演大會辦理詳細情形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辦理國術表演籌備布置均有可觀參加演員亦頗踴躍殊堪嘉慰以後應每年定期表

演以資提倡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 隆平縣教育局

呈報設立體育委員會並擬具簡章及委員一覽表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簡章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卽知照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一五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
昌黎 東鹿
豐潤 清苑
新獲鹿 安新
樂陽 鄄城
南宮 賽城等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呈送部頒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轉呈表暫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
豐潤縣教育局
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私立第三中學校
(不另行文)
私立新學中學校

呈送二十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查尙無不合仰候編轉可也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
大城 南樂 贊皇 涿縣 等縣教育局 (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查無不合仰候彙編轉呈可也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
安晉無清長饒武南望鹽昌高靈磁武寧良
新縣極豐垣陽邑宮都山黎邑壽縣強津鄉
平東柏邢吳堯盧梁交宛安大滄玉懷固慶
鄉光鄉台橋山龍城河平平城縣田柔安雲
深完曲定寶元武深贊成隆文新安徐涿唐
源縣陽縣城氏清澤皇安平安樂次水縣縣
深肅故平景任行阜通順梁青定廣大梁濱
縣寧城谷縣邱唐平縣義強縣興平興城縣
等縣教育局 (不另行文)

呈送小學教員薪俸調查表由

命令

命
令

四十六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辦理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省立第十七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年度中等學校暨學校教育統計表由

呈覽附件均悉仰候分別編轉可也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一九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_{長垣}
_{靈縣}
_{慶雲}
_{容城}
_{唐縣}
_{大名}等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呈送十九二十兩年度鄉村師範調查簡表由

呈表均悉查無不合仰候編轉可也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_{臨城}
_{新鎮}
_{河間}
_{良鄉}等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呈送十九年度鄉村師範調查簡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編轉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三河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一年度鄉村師範調查簡表由

呈表均悉查無不合仰候編轉可也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焦蘿華

茲委任焦蘿華爲省立第十七中學校校長月薪一百六十元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鄭維棟

茲委任鄭維棟爲順義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王壽昌

茲委任王壽昌爲廣平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冀宗和

令

令

茲委任冀宗和爲深水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劉德顯

茲委任劉德顯爲獻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武受書

茲委任武受書爲永年縣女子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法規

行政執行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代執行

二、罰緩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

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緩

-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 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緩依左列之規定

法規

二

一、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有賭博或其他妨礙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學校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本廳轉布

-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一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

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增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

設立之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私立職業

第十二條

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體育聯合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第十六屆代表大會修正二十二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華北體育聯合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倡辦華北體育發揚民族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會區 本會所轄區域 以左列省市區為會區

(一)省—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热河 察哈爾 綏遠

新疆 寧夏

(二)市—北平 青島

(三)區—東省特別區 (哈爾濱)

第四條 會務

(一) 提辦各種競賽運動

(二) 輔助及促進本會會區內地方體育聯合會之組織及其發展

(三) 組織關於體育之各種研究會

第五條 組織及選舉

(一) 代表大會——以第三條所列之省市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各派代表三人組織之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爲體育專家

(二) 執行委員會——由代表大會用連記名投票法選舉執行委員九人組織之被選委員不限於代表大會代表執行委員遇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被選候補執行委員次多數依次遞補

(三) 常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中互推三人組織之常務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聘幹事若干人

(四) 本會聘請名譽董事若干人輔助本會一切會務之進行及籌募本會之經費

第六條 職權

(一) 代表大會爲本會最高立法機關其職權如左(甲) 推舉名譽董事及選舉執行委員(乙) 製定本會章程(丙) 審核本會一切款項之收支

(二)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甲)互推常務委員(乙)聘任幹事及其他雇員(丙)規定各種競賽會之

(一) 開會地點及日期(丁)組織各種競賽會之籌備委員會(戊)組織各種審查委員會(己)招集代表大會(庚)於代表大會開會期間得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二)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甲)招集執行委員會(乙)辦理執行委員會之一切決議案

第七條 集會

(一) 代表大會(甲)常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於一月前通知招集之(乙)臨時會——由全會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人數具文請求由執行委員會招集之

(二) 執行委員會(甲)常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於春秋二季由常務委員招集之(乙)臨時會——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臨時召集之或由執行委員過半數之請求由常務委員會招集之

第八條 任期——各省市區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執行委員任期均為一年但下屆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執行委員未產生以前本屆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執行委員仍須繼續負責

第九條 經費

(一) 會費——每單位每年應繳納國幣一百元

(二) 報告費——凡加入本會所舉辦之各種競賽會時每單位每次每項錦標應繳報名費國幣五元

(三) 特別費——於必要時得由各名譽董事籌募之

第十條—競賽規則

(一)單位——以本章程第三條所規定之省市區爲各單位單位之劃分以所在地爲標準

(二)與賽資格 (甲) 凡屬本會會區內之中華民國國民皆有與賽之資格 (乙) 凡違背業餘運動規則者不得與賽業餘運動規則以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合定者爲準

(三)分級——本會所辦之各種競賽會分下列數級 (甲) 男子部高級——大學本科學生及業餘運動員屬之 (乙) 男子部中級——中等學校學生屬之 (丙) 女子部暫不分級

(四)比賽細則由籌備委員會徵得執行委員會之同意規定之

(五)比賽規定之採用——本會之一切比賽規則均採用遠東運動會所規定之細則

第十一條 附則

(一)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實行

(二)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代表大會修正之

華北體育聯合會各種競賽會比賽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通則

一、本細則根據華北體育聯合會(以下統稱本會)第十條第十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三、本細則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各種競賽運動會

第二條 報名及比賽日期與地點

一、報名日期由各種競賽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統稱籌備委員會）規定之各單位須將各項選手名單用快信或掛號信於限期內寄到該籌備委員會過期無效（以郵局遞到之日期為準時錄以籌備委員會所指定者為準）

二、報名手續如下

甲、各單位未繳納會費者不得報名

乙、各單位選手名單須用籌備委員會所印發之報名單用墨筆依式填寫清楚其用自備紙張者作為無效

丙、田徑賽全能報名單經交到籌備會後不得更改但各項球類報名單遇必要時得由各單位總領隊攜帶正式函件於報到時請求更改惟須於報到時交納各該隊像片一張像片交到後選手名單不得更改

丁、各單位報名時所寄各項報名單及請求更改球類選手報名單之函件如未經該單位省市政府或教育廳局蓋章者概作無效

三、報名地點由籌備委員會規定之

四、每項錦標每單位須繳報名費五元於報到時繳納

五、此賽日期與地點及報到日期與地點均由籌備委員會規定之於五十日前通知各單位

第三條 選手資格

一、凡屬本會會區之中華民國國民皆得代表其所在地之單位參加本會主辦之各種運動會

二、選手必須為業餘運動員業餘運動員規則以全國運動會及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所規定者為準

三、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之男學生或社會團體及個人男運動員應按高級組報名中等學校之男學生應按中級組報名應報高級者不得報中級但應報中級而願報高級者聽曾在全國運動會得分者不得參加各屆大會中級比賽（但球類選手不在此列）

四、參加大會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單位

五、一人不得加入兩級但得加入同級之兩項比賽惟偷遇比賽時間衝突時籌備委員會不能因之變更原定時間

六、凡參加田賽徑賽及全能運動之選手一經證實其違犯選手資格者應取消其在該次運動會所得之一切分數其所得獎品及獎憑應一律追回

七、參加球類比賽之球隊一經證實其中有違犯選手資格之運動員者應取消該隊所代表之單位在該項比賽之資格其所得獎品及獎憑一律追回

第四條 錦標

一、本會設單項錦標如左

甲、男子高級 田賽錦標 經賽錦標 全能運動錦標 足球錦標 籃球錦標 網球錦標 排球錦標 棒球錦標

乙、男子中級 田賽錦標 經賽錦標 足球錦標 籃球錦標 網球錦標 排球錦標
丙、女子部 田徑錦標 籃球錦標 網球錦標 排球錦標 壘球錦標

二、本會設總錦標於全年內獲得單項錦標數目最多之單位得之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獲得錦標數目相等時則以各該單位於男子高級田賽經賽兩錦標中合得分數之多寡決定之如此二錦標合得之分數仍相等時得照本條第三款之規定解決之

三、田賽徑賽之錦標由得分數最多之單位獲得之若遇兩個以上單位分數相等時以得分運動員最多之單位得之如得分運動員數目亦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得之如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時以得第二名較多者得之以此類推

四、全能運動錦標以得分數最多之單位獲得之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分數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獲得之餘照第三款之規定

五、各項球類比賽錦標以決賽優勝者獲得之若遇決賽勝負不分時應按照規則延長時間或重賽以解決之

第五條 田徑賽及全能之運動項目

一、田徑賽之運動項目如左

- | | | | | | | | |
|-----------|-----|------|-----|-------|--------|-------|---------|
| 甲、男子部高級田賽 | 跳高 | 擰竿跳高 | 跳遠 | 三級跳遠 | 推十六磅鉛球 | 擲鐵餅 | 擲標槍 |
| 乙、男子部高級徑賽 | 一百米 | 二百米 | 四百米 | 八百米 | 一千五百米 | 一萬米 | 百十米高欄 |
| 丙、男子部中級田賽 | 跳高 | 擰竿跳高 | 跳遠 | 三級跳遠 | 推十二磅鉛球 | 擲鐵餅 | 擲標槍 |
| 丁、男子部中級徑賽 | 百米 | 二百米 | 四百米 | 八百米 | 一千五百米 | 百十米高欄 | 二百米低欄 |
| 戊、女子部田徑賽 | 五十米 | 百米 | 二百米 | 八十米低欄 | 推八磅鉛球 | 擲標槍 | 十二寸壘球擲遠 |
| | | | | | | | 擲鐵餅 |
| | | | | | | | 急行跳遠 |
| | | | | | | | 跳高 |
| | | | | | | | 二百米接力 |
| | | | | | | | 四百米接力 |

二、全能運動之項目如左

甲、五項運動　急行跳遠　擲標槍　二百米　擲鐵餅　一千五百米

乙、十項運動　百米　跳遠　推十六磅鉛球　跳高　四百米　百十米高欄　擲鐵餅　擲竿跳

高　擲標槍　一千五百米

丙、四百米接力賽跑

丁、一千六百米接力賽跑

第六條　田徑賽及全能之計分方法

一、田賽徑賽各項計分法如左（男子中級接力賽跑及女子部接力賽跑除外）

第一名　五分　第二名　三分　第三名　二分　第四名　一分

二、全能運動各項之計分法如左

第一名　五分　第二名　三分　第三名　二分　第四名　一分

三、男子中級接力賽跑及女子部接力賽跑計分法如左

第一名　十分　第二名　六分　第三名　四分　第四名　二分

四、田徑賽個人得分最多者為個人優勝（只取一名）如遇二人或二人以上總分相等時以得第一名

較多者爲個人優勝以此類推如最終仍相等時即均爲個人優勝五項十項及接力分數不得作個人

分數計算

第七條 各項球類比賽法

一、每項球類報名參加在四隊以上者概用淘汰比賽法如祇有四隊或三隊則用一次輪流法如有二隊三賽兩勝者即爲優勝如祇一隊該類比賽即停止舉行

二、各項比賽秩序由籌備委員會抽籤排定之

三、參加比賽各球隊必須按規定時間到場如遲到過十五分鐘即作棄權論時鐘以會場時鐘爲準

四、比賽如有特殊問題發生爲裁判員之職權不能解決者始得提出競賽委員會請求解釋但比賽仍照常繼續至全局終止時爲止不得中途輟賽違者不論勝負均以棄權論並不得提出抗議

五、網球錦標比賽方法採用維斯杯制

第八條 選手名額

每一單位於每項錦標比賽祇得參加一隊各隊隊員之名額如下

一、田賽徑賽 除接力賽跑以報六名爲限外其餘各項以報四名爲限男子高級選手每名不得報五項

二、以上男子中級及女子選手每名不得報四項以上但接力不在內

二、全能運動 五項及十項運動以報四名爲限並每名不得兼報五項及十項運動每項接力賽跑以報六名爲限

三、男子排球 每隊隊員以十二人爲限

四、男子足球 每隊隊員以十五人爲限

五、男子籃球 每隊隊員以十人爲限

六、男子棒球 每隊隊員以十五人爲限

七、男子網球 每隊隊員以四人爲限

八、女子排球 每隊隊員以十五人爲限

九、女子壘球 每隊隊員以十五人爲限

十、女子籃球 每隊隊員以十二人爲限

十一、女子網球 每隊隊員以六人爲限

第九條 比賽規則

各項比賽規則以全國運動大會及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所審定經本會採用公佈者爲準

第十條 抗議

一、各單位對於比賽如有抗議時應由該單位總領隊或代表人在該項比賽終了後四小時內以書面向競賽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二、競賽委員會於接到上項抗議書後應於最短時間內開會解決之

三、提出抗議者應隨同抗議書繳納保證金十元經競賽委員會認該抗議為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附則

一、本細則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

二、本細則由本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改之

三、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各籌備委員會得徵求本會執行委員會之同意補充之

河北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簡章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本廳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據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

乙、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廳長就本廳職員地方行政人員及省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中委派

或聘任之

丙、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長就本廳及各校職員中委派兼任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爲考試事務兩組

第四條 考試組委員分爲左列三種

甲、襄校委員 擔任命題閱卷及評定成績等事宜

乙、典試委員 分赴各地主辦會考事宜

丙、監試委員 擔任試場一切監察事宜

第五條 事務組委員分爲左列二種

甲、總務委員 督同幹事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乙、試場委員 督同幹事辦理試場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開會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並得分組開會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本廳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部頒之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製定之

第一條 凡省立縣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初中學生肄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均須會考

第三條 會考之各中學應預先呈報教育廳之事項如左

甲、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乙、各科課本名稱及教授起止表

丙、應屆畢業學生之履歷冊及各學年各科成績表

丁、應屆畢業學生二寸半身相片每人二張

戊、應屆畢業學生各學年操行成績表

以上甲乙兩項應於本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呈報到廳丙丁戊三項應於會考期兩週前呈報到廳

第四條 舉行會考場所以各省立中學所在地為單位一地有兩校以上會考者由教育廳擇定一校為試

場縣立私立各校就近與考另表規定之

第五條 會考日期由教育廳規定以各地各校同時舉行為原則

第六條 全省會考事務由教育廳組織會考委員會辦理委員會簡章另定之

第七條 各地會考之典試委員由教育廳函聘或委派之監試委員由教育廳就各地方行政機關人員中

聘任之

第八條 各會考場所一切籌備事項由教育廳指定所在之學校負責辦理之

第九條 會考試場席次以混合分配每桌一人爲原則試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會考各科試題由會考委員會加倍擬具由委員長圈定後封交各典試委員帶往各地試場臨時
開拆

第十一條 各科試卷由教育廳製定格式令由各地負責籌備之學校照造

第十二條 試卷一律彌封彌封底冊由委員會編定分交典試委員携往各地辦理之試卷用印借蓋籌備
學校之鈐記

第十三條 各科試卷收齊後由典試及監試委員檢點數目揭去浮簽嚴密封固加蓋名章彙送會考委員
會

第十四條 會考委員會評閱各科試卷時應先訂定評閱標準按科分別評閱評閱結果列表彙送委員長
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科成績核算方法如左

甲、計算各科成績以百分爲標準整數以下小數四捨五進

乙、各科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

丙、甲、乙、丙、三等爲及格丁等爲不及格

丁、各科成績之總平均分數爲會考成績以三學年平均成績與會考成績平均之結果爲畢業成績

會考科目不及格者仍依部頒會考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全省中學會考之結果除由教育廳分令各校知照外並以佈告榜示之

第十七條 會考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廳編製預算呈請省府核發各會考場所籌備費由與考學校按照學生人數分擔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提出省府會議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各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爲整齊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生畢業程度及增進教學效率起見對於所屬各中小學應屆畢業經原校考查及格之學生舉行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縣市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其畢業會考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並得由省教育廳派員指導

第三條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中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應由各該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會考學科暫定如左

一、小學以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體育爲主

二、初級中學以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自然體育外國語（三年級不選修者免考）爲主

三、高級中學普通科爲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學外國語體育

第五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之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及格之學生造具名冊及各科成績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會考方式及核算成績方法應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詳細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七條 會考時間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得分區分期舉行

第八條 會考所用題材由委員會分別擬定用試卷者其卷格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一律彌封

第九條 會考非各科皆能及格不得畢業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時其不及格科目得復試一次復試仍不及格准其補習一學年於下次會考時再行參加各該科會考但以一次為限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未會考各科應由原校將成績及考查計算等方法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復核

第十一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各科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與試各生平均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同時

第十二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小學會考之前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縣市應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結束後亦應分別報告呈請備案其未備案者作為無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義務教育暨識字運動宣傳補充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本廳公布

一、宣傳時期

甲、定期宣傳 義務教育及識字運動定期宣傳定名曰普及教育定期宣傳於每年雙十節舉行之此外義務教育及識字運動仍須分別作定期宣傳每年至少各一次其時期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呈廳備查

乙、不定期宣傳

1. 縣長於招集鄉長副諭話時
2. 教育局長與各鄉村辦學人員因公接洽時
3. 縣督學及教育委員因公下鄉時
4. 區長於招集鄉長副開區務會議及開鄉長副訓練班時
5. 各市鎮集會期及各市鎮村莊演戲劇時
6. 其他可利用宣傳之時機

二、宣傳處所

1. 前條之定期宣傳宜在教育局所在地舉行如分區時宜在區公所所在地舉行
2. 偏僻之鄉村尤應特別注重

三、宣傳組織

1. 義務教育或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由縣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委員會商承縣長教育局長

組織之由教育局擬具簡章呈由縣政府報經教育廳核准施行

2. 義務教育或識字運動宣傳隊 由前項之宣傳委員會按地方情形就會員分組為若干隊其辦法於宣傳委員會簡章內規定之

四、宣傳種類

1. 口頭宣傳 即講演此等辦法用之於偏僻鄉村及個人談話時最為適宜

2. 文字宣傳 如歌詞白話小冊等以上各項以由教育宣傳委員會擬訂經教育局核定分發為原則但各學校亦得製備惟須報經教育局認可

前項之宣傳品教育局應將辦理情形連同各件每學年呈報教育廳一次

3. 其他 如畫片幻燈電影留聲機化妝表演等及舉行成績展覽會觀摩會游藝會等

前列各事項應由縣政府督同教育局會同義務教育或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等

前列各事項應由縣政府督同教育局會同義務教育或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主辦之

五、宣傳材料

1. 頒發義務教育宣傳綱要

2. 部頒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六、經費 於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支由教育局切實計算呈報縣政府核銷

七、特別注重事項

1. 國難 務使民衆咸曉然於此次之國難其最大原因即在我國教育之不普及詳切開導以資警醒
2. 女性 對於已達就學始期之女生及失學之成年婦女尤應加意勸導使之及時就學以期受教育之機會均等

公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一零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呈爲遵令具文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四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北平政務委員會行字第一九一號訓令節開據本會竇蘇兩委員條陳關於教育者數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尾開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查竇蘇兩委員所陳各節爲現今切要之圖而經費一項尤爲要中之要本廳年來積極改進地方教育對於是數事項亦正著手進行茲謹將辦理情形陳述如左

一、關於義務教育者 査義務教育亟待推行而調查學齡兒童尤爲強迫實施之初步 本廳有見於此爰於去年十月間召集義務民衆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下簡稱聯會）對於調查學齡兒童及督促學齡兒童就學各事項均經規定辦法列爲專案修正通過並已於本年一月通令公布施行

二、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識字運動爲推行民衆之先聲自奉到教育部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後復於十九年四月間修正河北省各縣識字運動宣傳實施方案通飭遵辦近年以來大多數縣份每年舉

行一次間有舉行二次或三次並有推行各鄉區者本廳猶以爲去普及尙遠擬訂普及教育宣傳節辦法曾呈准施行在案近復於聯會提出義務教育暨識字運動宣傳補充辦法案修正通過行將公布施行務達普及目的而後已（議案抄呈）（2）民衆學校爲社會教育中堅事業自奉教育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本廳即擬訂河北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通飭遵辦近來統計各縣校數學生數歷年遞增惟以種種困難究未達普及目的（附呈統計報告表一冊）去年十月間召集聯會復提出河北省各縣推行民衆學校施行方案提經省府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不日公布施行（議案抄呈）（3）通俗講演所向曾與民衆閱報所通俗圖書館通飭增設茲爲多方教導精神集中起見通飭各縣合組民衆教育館所有講演事宜佔館中一部曾於聯會通過河北省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辦法及各縣民衆教育館各項事業施行細則亦同前案提經省委會審查修正通過不日公布施行（議案抄呈）

一、關於用人及校風者　查本省各縣教育局長自民國十七年即係由各該縣依照河北省教育局暫行規程及遴薦法定期召集有選舉權之各機關團體選出二人呈廳核委惟是項領袖全縣教育界之教育局長既由選舉而來則勢力大者得票多而把持之弊誠所難免本廳爲滌除積習力挽澆風起見曾於去年將教育局暫行規程酌爲修正並擬具縣教育局長考詢及註冊各規程提經省政府委員會修正通過並由　鈞府咨部備案公布（修正教育局暫行規程考詢及註冊規程均抄呈）現已通飭

施行總之教育局長之選舉既經廢止則倖進之風息而真才可得其局長之任用既能慎重其用人亦必能慎選人才而不爲關係勢力所轉移

一、關於經費者 本省興學已數十載地方人民對於學校非不重視徒以受經費之束縛未能盡量發展初小教員月薪甚至有不滿十元者本廳爲預備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正在通令調查一俟報齊即當按照各縣財力妥爲核訂惟欲行增薪須先籌款本廳於去年召集聯合會時於增籌教育經費亦曾列有專案並經大會通過祇以茲事體大猶待研討是以尙未公布(原議案抄呈)

所陳各節均係本廳辦理經過奉令前因除分別切實辦理並再飭督學視察等員於查視時認真督導外理

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公

牘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鳴謝

謹將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一年二月止捐贈本館書籍諸君姓名列後

天津嚴智怡先生捐贈 嚴範孫先生註廣雅堂詩手稿一部 吳林伯先生捐贈 漁磯脞語一部 北平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捐贈 工作報告每期一冊 半月刊每月二冊 北平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捐贈 民衆教育月刊每月一冊 彭作楨先生捐贈 趙憲軒叢稿一部
北平科學考察團理事會捐贈 高昌一部 徐旭生西遊日記三冊 北平平等雜誌社捐贈 平等雜誌每月一冊 北平柏林寺捐贈 佛教評論一冊 北平蒙文週刊社捐贈 蒙文週刊每期一冊 北平人民評論社捐贈 人民評論每期一冊 北平國立圖書館捐贈 水災籌賑展覽會目錄一冊 讀書月刊一冊 鈔本甲乙事案跋一冊 整理昇平署檔案記一冊 永曆大嶽十八先生史料評一冊
漢唐宋起居注考一冊 漢十二世著紀考一冊 北平平民大學捐贈 平民學院組織大綱及各種規程一冊 北平郁文學院前宵社捐贈 前宵一冊 北平科學研究社捐贈 科學民治商榷集一冊 黃潤干先生捐贈 清提督黃公嘯山事略一冊 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捐贈 中國地方志備徵目一冊 圖書館館刊一冊 得苑引得一冊 北平河北省省黨部捐贈 萬鮮兩案之事實與認識一冊
中日貨一覽表一冊 中日貨對照表二冊 慷慨悲歌一冊 北平市市黨部捐贈 訓練月刊每月一冊 當聲一冊 燕京大學學生會週刊部捐贈 火把每期一冊 燕京月刊每月一冊 北平通俗教育館捐贈 通俗週刊每期一冊 北平世界真理月刊社捐贈 世界真理月刊每月一冊 李旭齋先生捐贈 闕篤齋詩贊一冊 北平河北民報社捐贈 河北民報每日一份 北平市立第一普通圖書館捐贈 圖書館館刊一冊 北平平綏鐵路管理局捐贈 鐵路公報每期一冊 遊覽指南二冊 平津學術團體對日聯合會捐贈 畢日侵略中國國恥圖一幅 河北省政府捐贈 日軍行動一覽表一冊 各地日人之非法行動一冊 河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捐贈 師範學校一覽表一冊 河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捐贈 校刊一冊 保定民生中學捐贈 民中雙週每期一冊 民中學生一冊 河北省大名第十一中學校捐贈 新十一中創刊號一冊 天津市中國國民黨黨務整理委員會宣傳部捐贈 華國統一與確保和平二冊 裁風問答一冊 本黨最近重要宣言集二冊 蔣主席最近言論選一冊 識字運動宣傳綱要一冊 十七烈士追悼錄一冊 裁風之後一冊
裁厘宣傳大綱一冊 慶祝新年特刊二冊 泰律濱賽會紀一冊 六十五週紀念特刊一冊 裁厘表解一冊 國民會議一冊 革命紀念表一冊 猛回頭一冊 ×光線下之中國共產黨二冊 蘭女士談合作運動一冊 中華國民訓政時期約法二十冊 (未完)

報 告

河北省教育廳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一、初等教育

(一)獎勵縣教育局長

查磁縣教育局長沈玉蘭任職數年著有成績經本廳飭據該縣縣長呈復並開具該局長成績事績表請優予給獎前來當經依照河北省地方教育人員褒獎規則獎給三等褒狀以資鼓勵

(二)公布議案

查上年十月間本廳召集之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所有議決通過各案經詳加審核業將次第完竣當於本月以第七七號訓令將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各縣增設小學辦法及督促學齡兒童就學辦法三案公布施行

(三)審核視察報告

本月分據本廳督學等將查視冀縣深水易縣東鹿晉縣安新滿城徐水密雲等九縣地方教育報告先後呈送到廳經詳加審核業擇尤獎懲並抄發改進辦法分別飭令遵辦具報

(四) 核委縣教育局局長

查唐縣教育局局長李東漢大名縣教育局局長郭頤清天津縣教育局局長劉宸章均三年任滿贊皇縣教育局局長焦玉成饒陽縣教育局局長翟濬川均因病辭職照准新樂縣教育局局長張鑫因擅離職守免職以上六縣均經本廳於本月內據各該縣政府依法遴薦先後委任郭頤清爲大名縣教育局局長劉宸章爲天津縣教育局局長(以上二員係連任)胡慶魁爲唐縣教育局局長范鶴爲贊皇縣教育局局長尹子勝爲饒陽縣教育局局長張兆祥爲新樂縣教育局局長

(五) 決定訴願案件

1. 漢城縣人霍立本等因攤派學款糾葛不服漢城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所爲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經本廳就書面審理作成決定書於是月十四日依法送達

2. 河間縣人李綏卿等因另委校長糾葛不服河間縣政府所爲之行政處分上訴一案經本廳就書面審理令縣遵辦嗣因

河北省政府受理再訴願令飭補造決定書當即作成正本於是月二十一日連同答辯書一併呈送

河北省政府核辦

一一〇 中等教育

(六) 命行部頒各種法令

自上年年終迄奉 教育部令發高初中各科教學自習時數表及新訂高初中課程標準查上項法令所規定與現行學制課程頗多變更亟應遵照辦理茲經通令各校依照定期奉行

(七) 更換校長

查省立九中自上年暑假後風潮屢起雖迭經派員處理而循環起伏訖無止息其原因固非一端而校長之人地不宜究爲重要原因之一茲爲根本整頓起見業將該校校長龔墨山開缺另委馬澍之接充

(八) 辦理學潮善後

查上學期內省立第四第九及十四各中學相繼發生學潮雖均經處理完竣而風潮之後校風難免受不良影響本廳憲前毖後特令行各該校整飭校風特別注重訓育將學生思想行爲胥納正軌如有不遵訓導者應依章嚴辦不得稍事姑息並飭妥擬善後辦法呈廳核示遵行

(九) 關於省立師範事項

1. 審核第四師範呈報招收新生一覽表暨原校畢業證書准備案
2. 審核第三師範呈報添置地基圖契所需款項准由節存項下動支並備案
3. 審核第五師範二十年度第二學期第一女子師範第七師範第八師範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期報表

准備案

4. 令第七師範校長負責整飭校風並飭大名縣政府對於假借名義煽惑學生意圖破壞之學生協同處理

5. 第七師範呈覆遵令改正建築工程圖樣做法准備案

6. 令本廳技術員查勘第四師範呈請動用節餘修建教室及購買民田飭切實具報

7. 派員檢定濱陽縣小學教員

8. 審核第七師範學校呈轉學生李慶森請求歸宗查核證件尙無不合准將該生李慶森改爲趙慶森

9. 核定省立第一女師範及第二女師範學校幼稚師範考試畢業成績並印發證書

10. 第一女師範呈請擬就幼稚師範班經費於本年二月改招鄉師班准備案

(十) 關於鄉村師範事項

1. 本月內鄉師呈報備案表冊者有滄縣任縣昌黎補報表冊者有河間均已分別核示備案

2. 本月內鄉師呈請刊發鈐記者有大興靜海呈報啟用鈐記日期者有豐潤曲陽呈請以文廟作校址者
 有望都均已分別核示轉呈

3. 本月內鄉師呈報籌措經費者有遷安固安廣平寧津均已分別核示咨轉

4. 本月內鄉師呈請委任校長者有隆平宋治田景縣梁晉樸大興安汝常平山王慎行均已加委呈報委任籌備主任者有肥鄉郭永泰已准備案至濮陽請委校長亦已核示辦法呈請辭職者有獻縣滿城均已照准

5. 本月內鄉師呈請考試畢業及呈報畢業成績表冊證書者有滄縣薊縣通縣撫寧大城天津景縣深源完縣曲周南皮定縣均已准駁驗發

6. 本月內鄉師呈報新生插班生轉學生備案表冊者有長垣虞龍寧晉霸縣藁城武強薊縣冀縣均已分別核示准駁

7. 本月內鄉師呈請變更肄業年限者有堯山

8. 本月內鄉師校長被控者有晉縣贊皇呈報解決學潮及復課情形者有景縣均已分別核示准駁

9. 本月內鄉師呈報籌辦情形者有靜海已核示備案

10. 本月內鄉師經督學查報者有冀縣深水易縣晉縣東鹿安新滿城徐水密雲均已擬具辦法令縣遵辦具報

三、高等教育

(十一)召集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查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將請獎合格學生各項成績試

卷案件先後送齊當於一月七日召集各委員在本廳開會審查除將操行體育成績當場審查完畢並將請假超過規定時數者三人取消外議定將各科試卷請由各科專家校閱一次再行召集第二次會議審查

(十二)召集留學生考試委員會

查本省考選國外留學生考試曾組織考試委員會當於一月二十日召集各考試委員在本廳開會討論第二試科目及各考試委員分擔命題事項並經議定考試一切應行注意事宜

四、社會教育

(十三)關於各縣籌辦民衆教育傳習所事項

1. 稽核樂亭隆平景縣遵化廣平寧津晉縣等七縣呈報未能如期成立民教傳習所各種緣由分別指示設法籌辦

2. 據吳橋阜平等二縣呈報本縣民教傳習所擬於本年春季開辦情形指令依期開辦勿再推延

3. 據南皮交河等二縣呈報本縣民教傳習所因困難情形於暑假期間縮短修業日期變通辦理等情姑予照准並指示再報人數課程

4. 稽核鉅鹿縣呈報民教傳習所開課日期及辦理第一期畢業第二期招生等情以修限不足合再聲復

5. 稽核阜城縣呈報籌辦民教傳習所計劃及簡章指令照准再報開辦日期
6. 稽核鉅鹿曲陽等二縣呈報民教傳習所畢業後服務辦法或細則分別指示遵辦
7. 審核任邱井陘等縣呈報民教傳習所畢業成績等表分別給予補助費或並指令嘉慰
8. 據雄縣安次柏鄉等縣呈請領民教傳習所補助費等情分別核發

(十四) 關於各縣籌增社會教育經費事項

1. 據深縣呈擬由契稅戲捐兩項增收等情令再造收支概算分呈財政廳及本廳

2. 奉令會核長垣縣呈擬草契紙附加一案咨請財政廳主稿會辦

3. 據涿縣呈送推行民教及鄉師添班概算擬截留牙雜稅二成等情指令並轉咨財政廳核辦

(十五) 審核本廳督學或視察員視察社會教育及體育情形分別指示改進

1. 視察員高錫宸視察安新縣社會教育報告
2. 督學趙金海視察束鹿晉縣社會教育報告
3. 視察員鄭灝視察密雲社會教育報告
4. 督學魯清晨視察天津縣社會教育報告
5. 督學趙文藻視察樂亭灤縣撫寧寧河豐潤等五縣公共體育場情形及省立第四中學第三師範唐山

淑德女子中學開灤中學私立豐灤中學等五校體育情形報告

(十六)審核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呈報事項分別指示

- 1.據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館長孫希渠因病呈請辭職回廳服務並請派員查賬等情指令給假一月派科員楊景蔭暫行代理館長並派科員馬承恩前往查賬
- 2.據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呈報與本地完全小學合辦民衆學校開校日期及自辦民衆學校學生名冊及課程表等分別准予備案

3.據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電報軍隊暫駐館址各部活動停止應督飭館員保護館產隨時具報

- 4.稽核省立保定民衆教育館呈送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及一十二年一月至三月各部工作計劃大綱並旬報畫報及代筆處問字處規則令准備案並分別指示

5.審核第一通俗圖書館呈報十月份工作報告及二月份添購新書報告表令准備案

6.據第一圖書館呈請借用海軍醫學校房屋暫存善本書籍等情轉函該校核復

(十七)審核各縣呈報社會教育事項分別指示

- 1.據薊縣教育局呈報舉辦農產品工業作品展覽會情形及表冊等指令嘉慰並登本廳公報以資提倡
- 2.審核成安武清等二縣呈報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計劃書或館長履歷等件分別修正備案

3. 據冀縣呈報設立通俗講演所情形並請委李書升等六人爲主任指令照准

4. 據藁城縣政府呈報第一通俗講演所主任毛式寬編擬四字歷史一冊分別指示

5. 審核玉田縣呈轉獎勵辦民衆學校出力人員名單令准備案

6. 據新鎮縣呈報各社會教育機關工作報告表等分別核示

(十八) 關於處理社會教育糾紛事項

1. 據天津齊蔭臣等呈請飭商科職業學校交還前南善堂附民衆學校校址一案批示礙難照准

2. 據霸縣民衆教育館館長呈控劉恩純等破壞民教一案批示並令縣核辦具復

(十九) 繼續辦理_{民衆}義務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決關於民衆教育各議案

1. 前呈省政府三案經省委會議決交付審查即於一月十九日在教育廳會議室召開會議逐項審查修正通過擬具報告書預備提請大會公決

2. 前咨商民實兩廳一案准實業廳咨復意見將原案畧加修正擬具會呈稿咨送查核簽畫

(二十) 抄發中等學校聯席會議決議促進中等學校積極舉辦推廣教育及各校應盡力擴充圖書館案通飭遵辦具報

(二十一) 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據呈定縣識字運動委員會簡章臨榆縣國民補習學校章則各案經飭據

內教兩部會擬解決辦法飭轉飭遵照等因擬會呈會令稿咨請民政廳查核簽畫

(二十二)奉令據南和縣呈報地方行政情形就主管事項國民補習學校一節飭該縣遵照前辦理並呈報省政府

五、文化事業

(二十三)奉部令轉發在修正之民衆團體法規未全部公布前對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通飭各院校局機關知照並呈復教部

(二十四)審核深縣呈送教育會章程等件准備案並修正章程

(二十五)據昌平縣呈復遵令查明該縣教育局長田長春盜賣陵樹一案曾經北平綏靖公署核准有案等情指令並呈省府核示

(二十六)據大興縣呈爲新舊教育會可否合併候轉請教育部核示並令省黨部

(二十七)據井陘縣呈爲民衆學校教員應否爲教育會會員等情指令依法可爲教育會會員

(二十八)函復省黨部鉅鹿縣旬刊仍由縣黨部主辦

六、教育經費

(二十九)省立第二模範小學校以二十年度臨時費修繕該校附設幼稚園禮堂教室招待室教員預備室

及院中操場並添置教育器具等項計支洋六百元造具計算書表咨請查核派員驗收

(三十)省立水產專科學校以二十年度臨時費計一萬五千元建築講室化學試驗室製革及釀造工廠生物實驗室細菌實驗室盥漱沐浴室學生宿舍並圖書館樓房等共支洋一萬五千二百十四元七角其不敷之數由經常費項下挪支造具計算書表咨請查核派員驗收

(三十一)省立第三中學校以該校雜款項下建修文廟東廡及圖書館添購桌凳計支洋一千三百十六元九角四分造具計算書表令飭河間縣長前往驗收

(三十二)省立第六中學校以二十年度臨時費修建大門傳達室音樂教室診病室養病室及圍牆等項計支洋三千一百元造具計算書表咨請查核派員驗收

(三十三)省立第九中學校以二十年度駐軍損失臨時費修繕校舍及添購器具等項計支洋二千二百七十二元五角八分造具計算書表咨請查核派員驗收

(三十四)省立第十二中學校以二十年度臨時費計五千元建築教室宿舍等項共支洋六千二百八十五元五角八分其不敷之數由該校歷年經費節餘項下挪支造具計算書表咨請查核派員驗收

七、其他

(三十五)准省黨部函爲南宮縣民衆教育館動用救國基金利息准予核銷令該縣教育局知照

(三十六) 滄省黨部函轉令各縣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加緊籌備組織童子軍

(三十七) 審核天津等五縣呈送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報告書分別核示或備案

(三十八) 審核灤縣縣立中學呈送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報告書准備案

(三十九) 奉部令印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通飭遵照切實推行

(四十) 關於捐資興學褒獎事項

1. 安平縣后呈千鄉民王玉田捐助該村初級小學校基金一千元建築校舍費五百元合計一千五百元
熱心教育殊堪嘉尚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省府給予四等獎狀以昭激勸

(四十一) 關於教育視察事項

1. 督學魯清晨調查深縣控案並順道視察肅寧地方教育及省立第三中學校
2. 督學孫樹棠在保定辦理醫農兩學院劃分儀器標本事
3. 視察員高錫宸在晉縣繼續視察
4. 視察員鄭灤視察通縣地方教育及私立潞河中學校
5. 督學趙文藻編製河北省體育實施計劃
6. 督學劉節之編製河北省教育視察要覽

介 紹

河南教育月刊第三卷第五期（教育改造問題專號）要目

寫在教育改造問題專號之前

雪 晴

總評

教育改造難及其問題.....蔡衡溪（一——二）

中國教育改造之過去及今後應取之途徑.....蔡衡溪（三——八）

中國教育之病態與救治.....馬佩璽（八——十四）

各論

開封城廂各小學初級步改造的建議.....李廉方（一五十二五）

對於改造中等教育之意見.....馮良田（二五一二九）

關於改造師範教育的意見.....劉雪晴（二九一三一）

改縮學校休假期芻議.....張自廉（三一十三九）

改造中國小學教育制度普及鄉村民衆教育推廣社會教育改進農工等一切

生產事業計劃之我見.....楊振華（四〇一四八）

介 詞

二

整理全國師範學制芻議.....

羅廷光（四九—五二）

改革小學各科教材芻議.....

朱維新（五三—五六）

鄉村教育的新認識.....

周定九（五六—八四）

計 劃

北平墾殖專科學校五年教育實業計劃大綱.....

張孜（八五—一〇五）

山東省民衆教育實驗區計劃大綱草案.....

（一〇五—一〇八）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農場計劃.....

于魯溪（一〇九—一二四）

河南開封城廂小學及民衆教育實驗區委員工作計劃大綱.....

（一一四—一二六）

開封城廂省立小學校衛生教育實施計劃.....

（一二六—一二九）

察哈爾三年教育實施計劃之農村教育計劃.....

長沙近郊農村實驗區建設農村方案.....

察哈爾教育廳（一二九—一三二）

長沙近郊農村實驗區建設農村方案.....

（一三三—一三五）

河南政治教育生產改進實施計劃.....

（一三六—一六九）

河南教育廳整頓學風具體辦法.....

（一七〇—一七七）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整頓學風實施計劃.....

（一七七—一八五）

專 載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一八六—一〇一）

察哈爾省農村小學農事科課程暫行標準.....察哈爾教育廳 (二〇二一—〇九)

章 規

中國教育學會會章草案.....	(一一〇—一一一)
中華鄉村教育社簡章草案.....	(一一一—一二一四)
開封城廂小學及民衆教育實驗區委員會規程.....	(一一四—一二五)
開封教育實驗區委員會教學研究會組織規程.....	(一一五—一二六)
察哈爾省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章程.....	察哈爾教育廳 (一一六—一二七)

附 錄

一個現代農村月刊編輯旨趣和一個現代農村學園及現代農村學會組織的擬議.....	(一一八—二二二)
吳縣善人橋農村改進會概況.....	張一塵 (一一三—二三六)

尾 聲

一個經濟壓迫下失學青年的呼聲.....	蔡衡溪 (一一七—二三八)
---------------------	---------------

小學生也談「出路」問題了.....

蔡衡溪 (一一八—二三〇)

發行者 河南省教育廳編輯處

定 價 每月三角全年十二期定價三元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鳴謝

謹將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捐贈本館書籍諸君姓名列後（續）

劉赤歌七冊 為慶祝公布約法暨紀念十紙 禁烟與廢約三十六冊 總理奉安告同胞十紙 為南京和約國恥紀念告民衆書一百張
教二冊 清黨紀念問答二冊 為清黨第四週年紀念告同胞同志一冊 精誠每期一冊 擠護統一和平重要文電彙刊二十冊 合
作運動宣傳大綱四十冊 勿匪重要文電彙刊二十冊 赤匪的最惡二十冊 天津市中小學黨義教師研究會捐贈 磁鐵一冊 張相
臣先生捐贈 蕤莧軒詠懷引玉集一部 永安張封公胡太夫人榮哀合錄一冊 蕤莧軒丸散真方彙錄一冊 滄縣志悟堂范清谷先生
煙道全集一部 天津省政府民政廳捐贈 民政刊要一冊 南京朱燮辰先生捐贈 遠明堂弟子記一冊 遠明堂詩草一冊 天津市
政府捐贈 天津市推行自治概況一冊 河北省立第一中學校捐贈 一中文藝一冊 一中週刊每週一冊 天津市財政局捐贈 財
政月刊每月一份 十八九年度財政年刊一冊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捐贈 工業週刊每週一冊 工業學院一覽表一冊 河北雄縣張
玉裁先生捐贈 一瀛閣詩存一部 河北省教育廳捐贈 通俗教育畫每期一份 教育公報每期一份 遼災教學方案專號一冊 總
理遺教國民讀本一部 三民主義千字課二部 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一冊 廉蘭交權一冊 同舟共濟一冊 製販毒品之結果
一冊 毒品之害白面一冊 染毒原因一冊 染毒醜態一冊 兄弟鬪牆一冊 見面發財一冊 唯一的寶貝一冊 孫中山先生的平
曉一冊 毒品之害鴉片一冊 天津市教育局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捐贈 民衆教育一冊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概況一冊 第三期
民衆補習學校概況一冊 海寧費鴻年先生捐贈 新坂土風一冊 河北省立第三師範附屬小學校捐贈 小學校刊一冊 天津市立
美術館捐贈 美術叢刊一冊 天津金浚宣先生捐贈 天津縣人物藝文志一部 天津縣財務局長徐鏡波先生捐贈 天津縣學產租
款收支一覽表二冊 地方各款收支一覽表二冊 各區公所經費收支一覽表二冊 學產租款教育基金收支一覽表一冊 各區公所
建設局經費收支一覽表一冊 民國十九年工作指要報告一冊 恢復教育息款經過彙刊一冊 河北省立水產學校捐贈 水產三冊
水產學報一冊 天津張化明先生捐贈 和平大局十冊 傅羅斯谷夫斯嘉一冊 古聖明心一冊 精獻遺言一冊

（未完）